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促字第2433號

債權人 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旭騰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正學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中正學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含管理委員會名稱、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之證明文件，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張美馨